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黄山西城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经股东方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可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方会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方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8年6月7日